

包厢和大堂菜品价格不同是否构成欺诈

福建国富
律师事务所
周玉文

如今不少饭店设置了大堂和包厢两种不同的就餐环境,有的饭店对包厢和大堂的菜品统一价格,有的则会区别对待,比如收取一定数额的“包厢使用费”“包厢服务费”。只要事先向消费者说明,一般不会一番争议。

但现在又出现了不收取包厢使用费,却将包厢菜品价格和大堂菜品价格区别对待的方式,即包厢菜品的价格高于大堂的同款菜,这引发了一些消费者的质疑和媒体的关注。

那么,饭店有没有权利对包厢和大堂的菜品规定不同价格?大堂和包厢菜品价格不同是否构成消费欺诈呢?

众所周知,对商品和服务的定价包括市场调节价、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三种基本形式。绝大部分商品和服务都是市场调节价,而餐饮服务行业是最早也是施行最为充分、彻底的市场调节领域。

市场调节价又称自主定价,我国《价格法》第11条明确规定: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,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;

(二)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;

(三)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,特定产品除外;

(四)检举、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。

应当说,饭店对自己提供的菜品进行定价属于自主经营权的范畴。

比如,一盘土豆丝可以定价8元,也可以定价18元,或者大堂菜单是8元、包厢消费则为10元。这都是其自主经营权范围内的权利,政府部门无权干涉也无须干涉,因为如果餐厅将一盘土豆丝定价为80元、800元,消费者自然会“用脚投票”。

虽然饭店作为经营者有对自己经营的菜品定价的权利,但是,定价权的行使也是有一定限制的,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必须“明码标价”,要使得消费者明确知道在包厢消费就是这个价格,而在大堂消费则是另一个较低的价格。

如果消费者并不知道包厢消费的价格,仅知道大堂消费的价格,而经营者却要按包厢消费价

格收费,就违反了“明码标价”的要求,从合同角度来说,双方并没有就在包厢消费的菜品价格达成一致,商家以包厢价格收费就没有依据。

也就是说,如果饭店清清楚楚地向消费者说明包厢内菜品和服务的情况,包括质量、数量以及价格等,消费者仍然选择在包厢就餐消费的,那么包厢和大堂菜品价格不同并不成为问题。

既然饭店经营者具有自主定价权,是否无论怎样定价都是可以的,他人以及管理部门都无权干涉呢?也不是这样的。

在自主定价方面,我国《价格法》第14条列举了八种不正当价格行为,其中就餐饮经营者来说,明显涉及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有这样两种:

一是相互串通,操纵市场价格,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;

二是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,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。

比如在某旅游景区内有十五家饭店,这十五家饭店通过协商达成一致,对一些各家都有的菜品、酒水及服务设定较高且相互间基本相同的价格,这就属于相互串通,操纵市场价格的并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,是以行使自主定价权之名,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。

再比如某饭店在菜单上对阳春面标价8元,仅仅用小字注明是每根面8元。当消费者点了一碗面后,商家表示里面有十根面条,因此一碗面收费80元。而消费者按照一边的理解,标注8元显然是指一碗面8元,这就是“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,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”。前几年有旅游景区出现过虾按只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,就是属于这种情况。

总之,餐饮经营者具有自主定价权,但必须建立在依法诚信经营的基础上,明明白白地向消费者表明自己的商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。

如果双方没有就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数量、质量等达成一致,商家仅以自己的规定或者单方面理解要求消费者支付费用,就可能引发消费纠纷,严重的可能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。

打官司切勿盲目

上海通乾
律师事务所
朱慧 武慧琳

诉讼俗称打官司,是当事人维护自己权利的重要手段,如今越来越多的民事纠纷通过诉讼来解决,这是令人鼓舞的进步,说明诉讼的权威性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认可,人们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的重要性。

但我们作为执业多年的律师发现,有些当事人在打官司时比较盲目,并没有从整体仔细评估自己的案情,仅着眼于对自己有利的方面,没有考虑到对自己不利的方面,不仅自己的请求得不到法院的支持,甚至还会被对方反诉索赔胜诉。

下面我们来看一案例:某建筑工程公司起诉某房地产开发商,要求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500万元,某房地产开发商接到起诉状后在规定时间内提起反诉,要求该建筑工程公司支付延期交付的违约金2600万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定,房地产开发商应支付工程款900万元,建筑工程公司应支付延期竣工的违约金1200万元,两者相抵建筑公司应支付给房地产开发商300万元。

该案例是一个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,对于开发商来说其基本义务是按期支付工程

款,对于建筑商来说其基本义务是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。在该案中,建筑商只关注到自己的权利而忽视了自己的义务。

对于一个双务合同来说,如果发生矛盾争议,很有可能不完全是一方的问题,而是双方都存在问题,因此应在整体评估案情后慎重决定起诉与否。

另外,还有不少当事人是抱着有理就能赢的心态向法院起诉的,其在起诉前往往没有准备好能够证明自身诉讼请求的证据材料,或者明知自己无法提供证据,但抱着法院会调查证据主持正义的心态来起诉,这完全是对民事诉讼的误解。

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是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的,这里的“事实”需要当事人通过举证来证明。特别是作为起诉一方的原告,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和请求,应当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承担举证责任,有理无理是需要通过证据来证明的。

作为律师来说,应当全面审查证据,在起诉前告知委托人可能面临的诉讼风险,谨慎决定是否起诉以及相应的诉讼策略。

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是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的,这里的“事实”需要当事人通过举证来证明。特别是作为起诉一方的原告,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和请求,应当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承担举证责任,有理无理是需要通过证据来证明的。

律师如何应对认罪认罚制度

北京盈科(上海)
律师事务所
康 烨

近几年来,刑事司法中一直在强调和推行认罪认罚制度,这一制度在司法实践中推动了案件繁简分流,节约司法资源,使得检察官和法官可以把精力集中于疑难、复杂的案件。

从运行机制来看,这项改革也使得律师的工作前移。对于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的案件,应当争取在审查起诉阶段就与检察官达成量刑协商;对于事实、定性争议较大的案件,即便控辩双方暂时无法达成一致,也可以在法院审查阶段,通过法庭调查清楚后,重新进行量刑协商。这就要求律师具备更强的整体把控能力。

在司法机关力推认罪认罚的情况下,辩护人一方面应顺应这种司法变革,一方面也应守护好律师的职责。哪怕是看似简单的案件,也需要律师打起精神,在细微处见真章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《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,认罪认罚适用于侦查、起诉、审判各个阶段,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。我认为,在能够判断得出嫌疑人构成犯罪的前提下,在审查起诉阶段达成量刑协商为好。

在审查起诉阶段如果接受了认罪认罚,对于辩护人来说,并不代表辩护工作可以松一口气。实际上,能不能将已达成的量刑协商贯彻下去,能不能再进一步获得更多的量刑从轻,这仍然考验辩护人的智慧。

以我的经验来看,到了法院审查阶段还有两个可能性:一是量刑协商变动;二是量刑

协商维持。在这里,我们来看一下量刑协商变动的两种情况:

第一种情况,在法院审判阶段,最终达不成认罪认罚。为什么会达不成,原因在于求刑权在检察机关,审判权在法院。司法实践中,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未被法院采纳属于正常情况。面对这种情况,辩护人应回归到普通程序,在法庭上从定性、证据、量刑等方面为被告人争取利益。

第二种情况,在法院审判阶段,重新达成量刑协商。如果法院经过审理认为需要进行重新量刑,在对辩方有利的情况下,可以和检察机关积极磋商。如果对辩方不利,律师应当据理力争。

比如我曾经办理一起涉案额上亿元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,案件在检察机关已达成了一次认罪认罚,但其中一个检举揭发的立功情节没有被认定。案件到了审判阶段,被告人检举揭发的案件已立案,我又请求重新对立功予以认定,由于案件没有被侦破,根据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,辩方要求对该情节在量刑中体现,于是又一次和检察机关达成了量刑协商。

再比如我办理的另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,该案也经过了两次认罪认罚,第一次是根据立功自首情节,从最初建议的3到4年有期徒刑,改为2年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,此后在法庭中又根据退还违法所得,再减少了4个月量刑,最终使得当事人以1年8个月有期徒刑,提早一半时间就能走出监所。

在司法机关力推认罪认罚的情况下,辩护人一方面应顺应这种司法变革,一方面也应守护好律师的职责。哪怕是看似简单的案件,也需要律师打起精神,在细微处见真章。

虽然饭店作为经营者有对自己经营的菜品定价的权利,但是,定价权的行使也是有一定限制的,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必须“明码标价”,要使得消费者明确知道在包厢消费就是这个价格,而在大堂消费则是另一个较低的价格。



资料图片